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
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
关标准的说明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韵达”、“公司”）拟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宇航空”）49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通宇航空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如下：

本次重组未停牌，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首次披露了与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公告。本次重组草案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0 年 5 月 11 日）	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（2020 年 6 月 8 日）	涨跌幅
光韵达收盘价（元/股）	9.14	9.38	2.63%
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.SZ）收盘值	2,365.83	2,434.74	2.91%
深证制造业指数（399233.SZ）收盘值	2,116.22	2,195.61	3.75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	-0.28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	-1.13%		

由上表可见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草案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